聊天软件上的“熟人”竟然是骗子

虹口法院宣判一起利用聊天软件电信诈骗案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朱春叶

熟识的亲朋好友突然更换 QQ 号码或者加入聊天软件,没说几句又以各种理由要求转账,这种老套的诈骗手段似乎已逐渐没有了市场。然而,利用信任关系,以虚假的转账截图为幌子要求对外转账却让许多人跌入了圈套。

2 月 7 日上午 10 时,虹口区人民法院对一起利用聊天软件实施诈骗、涉案金额高达 144.7 万余元的案件进行一审宣判,被告人陈某臻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被告人陈某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12 万元,其余从犯处有期徒刑 5 年至 11 年不等。

经公司秘书推荐,财务陈小姐添加了公司总经理张总的微信。不久,陈小姐收到张总信息,让她把一笔 48 万元预付款退回客户账户。张总还发来转账银行记录及客户个人银行账户。陈小姐很快照办,然而,当陈小姐再一次联系对方时,对方已杳无音讯。

据了解,自 2015 年 7 月至案发,该犯罪团伙事先在各大招聘网站上寻找目标公司,讨要公司通讯录等信息。随后,该团伙人员以公司管理层名义添加公司财务人员微信,并借口业务取消等理由将款项退至某一指定账户,实现非法获利。

除了单位被害人,还有 53 名个人也同样“中招”,犯罪团伙通过聊天软件网罗被害人,诱骗对方加好友。此后犯罪团伙以借口买机票、帮助充值电话费等为由,要求以被害人名义出借,并称可先将钱款转账给被害人,在被害人同意后,犯罪团伙随即发送伪造的银行汇款凭证截图给被害人并声称银行汇款到账具有延迟性,致使被害人信以为真,将自己的钱打到了指定银行账户内。

法院认为,八名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利用电信网络技术对社会不特定公众实施诈骗,其中陈某臻等五人诈骗数额特别巨大,陈某城等三人诈骗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

【法官说法】

审理本案的卞飙法官表示,此案犯罪手段虽有不同,但被害单位和个人普遍存在警惕性不高、对个人信息、单位信息保护意识薄弱等问题。在犯罪团伙要求转账时,也未及时与上级或亲朋好友取得联系,导致最终被犯罪团伙虚假转账截图所蒙蔽。佳节将近,在运用聊天软件互致问候、频繁交流之际,请大家仔细甄别,保护好自己的合法财产。

早教班变更授课地点

案情回顾

2016 年 9 月,李女士与培训机构签订《入学协议》,为其女儿报名一学年课程,约定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授课地点在浦东。同日李女士支付了学费 17000 元。

2017 年 1 月,培训机构关闭该校区,并通知学生去其他校区就读,李女士不同意。

2017 年 2 月,李女士将培训机构起诉至法院,要求其退还剩余课程费用 9000 余元,一审法院支持其诉请。培训机构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法庭调查

2017 年 8 月,上海一中院开庭审理该案,培训机构、李女士到庭参加诉讼。

培训机构向法庭提交了其徐汇分公司《企业信息合同公示报告》,证明公司具有继续履约的能力。

培训机构:

公司具有继续履约的资格和能力,且合同未明确约定履行地,李女士解约退费请求于法无据,请求撤销一审判决。

李女士:

我报名的是浦东校区的课程,可更换的闵行和徐汇校区离家太远,孩子上课不便,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法庭辩论

本案争议焦点为:1、合同约定不明的情况下如何认定合同履行地?2、变更授课地点是否构成根本违约?

培训机构:

合同没有明确约定履行地,浦东校区仅是早教上课地点,不能认定为合同履行地。

李女士:

我是看中浦东校区离家近等各项条件才签约的,合同也明确约定了浦东校区的课程,我们前期实际上课也是在这里。合同履行地就应该是浦东校区。

培训机构:

公司还有闵行和徐汇校区正常经营,具有履约能力,更换校区不构成违约,不同意解约退费。

李女士:

我女儿年纪太小,现在改去较远的闵行和徐汇校区上课,接送很不方便,更改校区使得合同无法履行,我要求解约退费。

法院判决

上海一中院二审认为,首先,双方当事人虽未明确约定合同履行地,但《入学协议》注明授课地点为浦东校区,且协议签订后实际授课地点也在此处,故应确认本案合同履行地为浦东校区。现培训机构擅自关闭该校区,实质变更了合同履行地,已构成违约。其次,培训机构虽称其闵行和徐汇校区继续营业,仍有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但鉴于学员为学龄前儿童,培训机构可更换的校区距离李女士家庭住址较远,教学服务、环境交通等变化可能会给学员及接送学员的家长带来较大不便,故培训机构的违约行为对合同目的的实现构成了实质影响,符合合同法定解除的情形。

上海一中院遂判决驳回培训机构上诉,支持李女士解约退费请求。 文/张秀

欣法官提示

1、家长在为子女订立教育培训合同时,要仔细阅读培训机构提供的合同条款,如合同履行地、履行标准、解约条件和解约退费等。如遇到合同履行地和履行标准模糊、解约受限等问题,可事先与培训机构协商处理。

2、教育培训机构在变更教育培训合同中诸如授课地点等关键条款时,应注意与学员或家长及时沟通协商,如变更后的授课条件差异过大,而学员不愿接受该项变更,建议及时与其解约,并退还相应费用。

(上接A6版)

长江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自 2018 年 3 月 9 日(周五)至 3 月 12 日(周一)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黄浦区乔家路 2 号)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公司地址:中山北路 2000 号 13 楼(线下接待)

联系人:32031292 严小姐、52913462

1、在线竞价阶段:2018 年 3 月 9 日(周五)15:00 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周一)15:00,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现场网络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为现场网络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2、现场网络同步拍卖阶段:201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15:00 开始至拍卖会结束。拍卖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 2 号。

拍卖标的:(【 】中为保证金,单位万元)

1、浦东新区巨峰路 1589 弄(东源丽晶)172 号全幢花园住宅 建面 291.94㎡,独用面积 713.38㎡ 【150】

注意事项:(详见《拍卖特别规定/告知》)

1、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咨询时间:2018 年 2 月 9 日-2018 年 3 月 9 日,08:30-17:00 预约看样。

2、竞买人在标的拍卖结束前,可在公拍网上申请参拍并使用银联在线支付保证金,获得参拍权限。

3、竞买人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银行转账、POS 机、支票等)截止时间:2018 年 3 月 9 日(周五)16:00,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

4、**保证金汇入账户:**

户 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 11

账 号:11015037487007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5、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经委托方确认后,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未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或未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提供“助拍贷”融资咨询服务(小额过桥贷款、银行按揭、公积金贷款)电话:021-32031292 王女士

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 2000 号 13 楼

邮编:200063 **邮箱:**cjciac@163.com

网址:www.ciac.cn

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108 号(线下接待)

咨询电话:021-63392222

拍卖会时间:2018 年 3 月 12 日-15 日

本次拍卖分为:在线 72 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2018 年 3 月 12 日 13:30 至 3 月 15 日 13:30,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2018 年 3 月 15 日 13:30 开始至拍卖会结束,**拍卖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 2 号。

拍卖标的:(【 】内为保证金,单位万元)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 6328 号 1150 号幢 1 层(建面 45.70 平方米)、2 层(建面 93.85 平方米)店铺;1151 号幢 1 层(建面 46.28 平方米)、3 层(建面 93.85 平方米)店铺,整体合并拍卖,合计建面 279.68 平方米 【5】

注意事项:(详见《拍卖特别规定》)

1、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预约看样。

2、竞买人应为具有与竞买标的相适应资质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3、竞买人须于 2018 年 3 月 9 日 16:00 前到福州路 108 号办理拍卖登记手续,并支付拍卖保证金(拍卖保证金须于 2018 年 3 月 9 日 16:00 前到帐)。

4、**保证金汇入账户:**

户 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 01

账 号:11015025795003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5、**拍卖标的**的优先购买权人须于 2018 年 3 月 9 日 16:00 前到福州路 108 号办理竞买登记手续,交付拍卖保证金,同时到同步拍卖现场参加竞拍,未办理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或未到同步拍卖现场参加竞拍,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上海奇贝拍卖有限公司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周二)至 3 月 16 日(周五)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黄浦区乔家路 2 号)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088 弄 9 号楼 803 室(线下接待)

咨询电话:13817791926 021-62712827

本次拍卖分为:在线 72 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2018 年 3 月 13 日 13:30 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 13:30,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2018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13:30 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拍卖标的:(【 】内为保证金,单位万元)

1、上海市普陀区澳门路 330 弄 31 号 1102 室房地产(含装修),建筑面积 141.22㎡【100】

注意事项:(详见《拍卖特别规定》)

1、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咨询时间:2018 年 2 月 9 日-2018 年 3 月 13 日,预约看样。

2、竞买人在标的拍卖结束前,可在公拍网上申请参拍并使用银联在线支付保证金,获得参拍权限。

3、竞买人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银行转账、POS 机、支票等)截止时间:2018 年 3 月 16 日(周四)16:00,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

4、**保证金汇入账户:**

户 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 13

账 号:11015029387002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5、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经委托方确认后,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未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或未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完)

欢迎各界人士访问移动公拍网(m.gpai.net)、微信服务号"公拍网"、中国电信号码百事通客户端(APP),获得更多拍卖信息。